

青龙街道华阳路等十四条道路清扫（绿化） 保洁服务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华阳路等十四条道路的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绿化人工保洁、道路积水处理及扫雪除冰、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等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 1102116.66）。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开票税率：6%）。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117）；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作业款项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按照约定的考核标准，定期或不定期对作业路段进行考核，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当期支付费用时扣除。

(2)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个周期考核结果，于每个周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4) 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5) 扣款方式

1) 被甲方根据《常州市数字化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对日常工作考评扣分的，按 500 元/分进行扣款；

2) 被市、区考评扣分的，分别按市 2000 元/分、区 2000 元/分进行扣款；

3)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重点问题扣分及媒体曝光的，按 200 元/次进行扣款；

4) 乙方未按经甲方认可的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作业的，按 500 元/次进行扣款；

5) 乙方对存在的问题未在甲方及甲方的上级部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按 500 元/次进行扣款；

6) 非经甲方同意，未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的，按 500 元/次进行扣款，各项扣款在每个付款周期作业服务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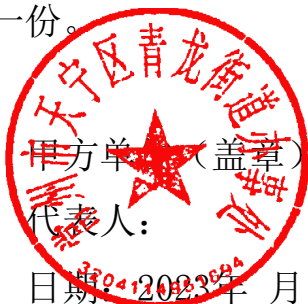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陈寿印

作业服务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 m	道路宽 m	清扫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1	华阳路	新堂北路-景阳路	三级	340	9	3060	5440
2	虹阳路	青洋路-上岙村	三级	842.5	12	10110	6700
3	丁塘港路	北塘河路-明杰磨具	三级	590	20	11800	4632
4	和电路	丁塘港路-丁塘河	三级	594	16	9504	1890
5	景阳路	青洋路-华阳北路	三级	630	8	5040	5538
6	华青路	青洋路-华阳北路	三级	500	8	4000	500
7	桐家工业园	青龙东路-桐阳中路	三级	500	12	6000	376
8	桐阳路	青龙东路-龙锦路	三级	1400	12	16800	22332
9	华阳南路	青龙东路-龙城大道	三级	2900	14	40600	34900
10	青柳路	青洋高架-弘诚路	三级	340	30	10200	2720
11	青伍路	横塘河西路-正行中学	三级	370	25	9250	2220
12	新阳路	青洋路-华阳南路	三级	1500	12	18000	13307
13	黄河路	河海路-秀河桥	三级	1050	25	26250	660
14	龙泾路	恐龙园 P3 停车场-永汇河	三级	500	6	3000	5000